

中山市水务局

关于将中山市小榄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列入“重点关注名单”的公告

中山市小榄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11442000598955994P）：

经查，你单位因未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，先行开工建设龙昌路建设工程，存在水土保持“未批先建”违法违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，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第十七条、第十九条。依据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“两单”制度的通知》中“生产建设单位存在‘未批先建’情形的，应当列入水土保持‘重点关注名单’”的规定，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水土保持“重点关注名单”，并通过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，公开期限为1年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有异议，可以自公开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六个月内向中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(此页无正文)

